

The United Nations logo, featuring a world map surrounded by olive branches, is centered in the background.

普遍定期审议 (UPR) 第三轮

2017-2021(2022)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大纲/内容

- 简介
- 普遍定期审议的目标
- 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新势头，新机会
- 政府的作用
- 普遍定期审议中期报告的重要性
- 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 (NMRF)
- 议会和司法机构的作用
- 其他国家利益攸关方的作用：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
- 区域人权机制的作用
- 国家人权行动计划(NHRAP)
- 建议执行计划 (RIP)
- 可持续发展目标
- 普世人权索引
- 人权指标
- 联合国系统支持/人权高专办通过各驻地代表处的支持
- 普遍定期审议自愿信托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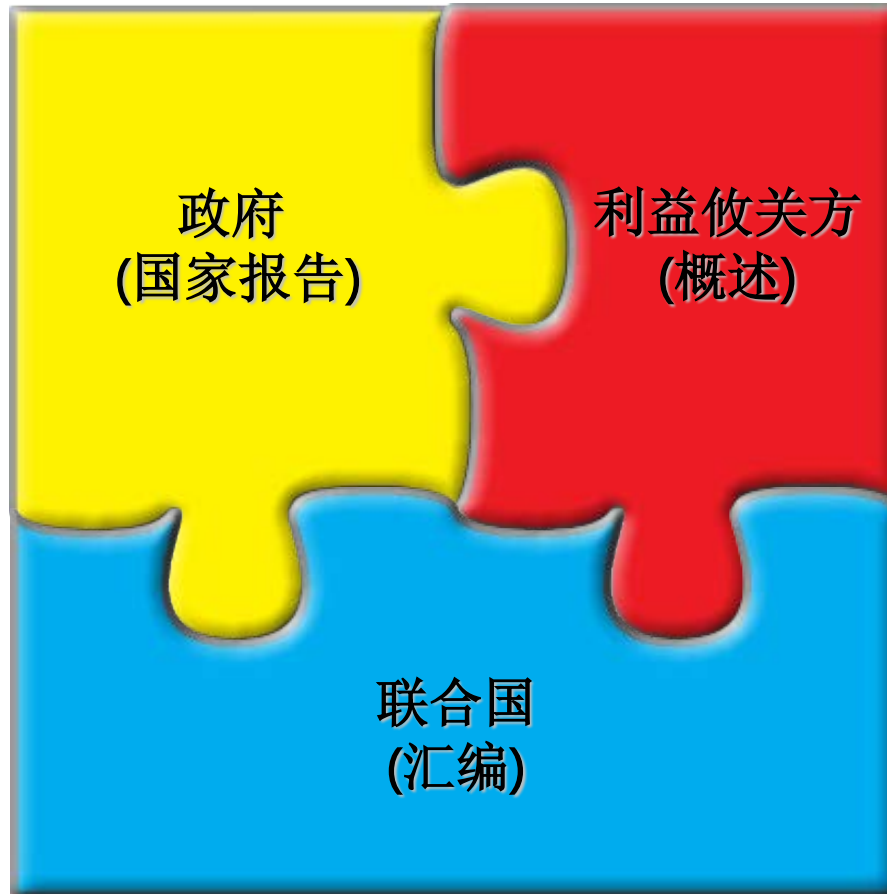


普遍定期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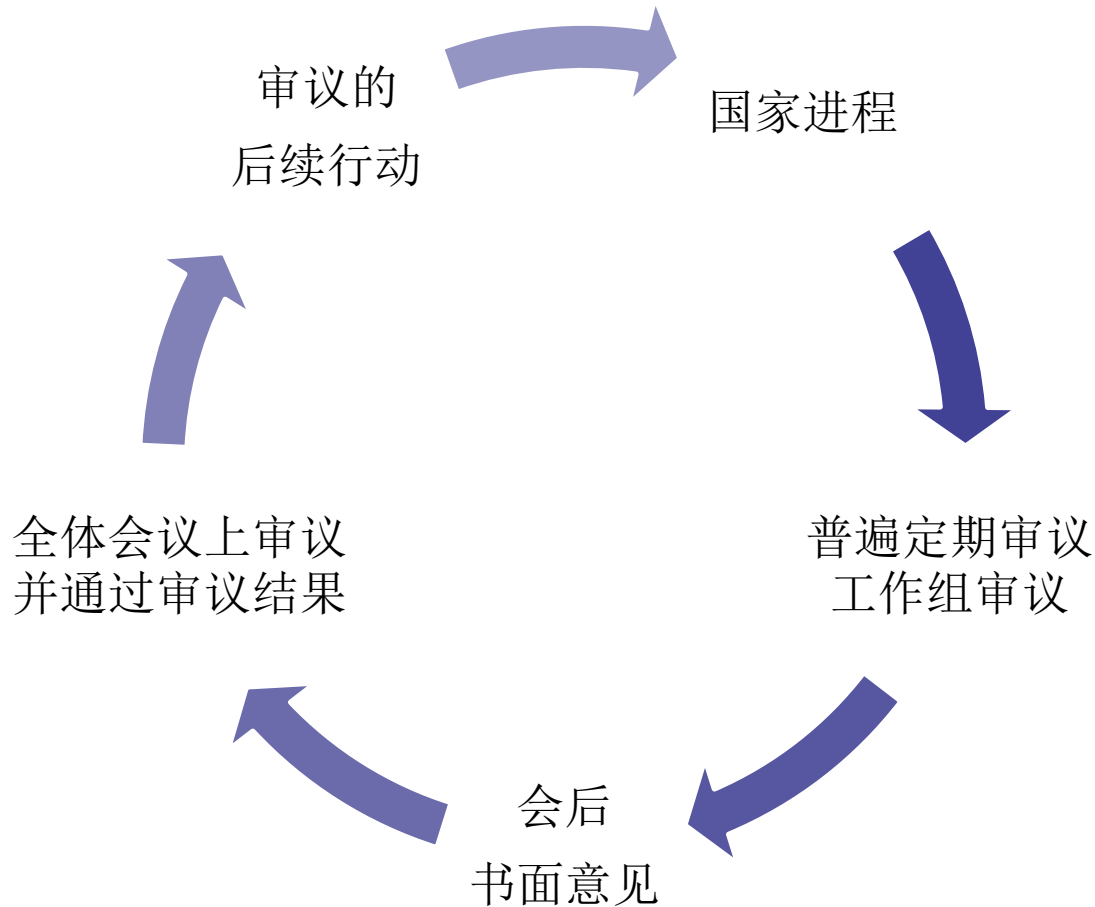
- 根据联合国大会2006年第60/251号决议第5（e）段所设
- 由国家主导，每四年半审议联合国所有193个成员国人权义务和承诺履行情况的合作机制
- 为各国提供机会展示其为改善人权状况而制定的行动方案
提醒各国都有责任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 旨在改善人权状况并支持各国朝此方向努力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周期



普遍定期审议的形式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第 17/119 号决定)

A) 工作组内互动对话 (审议)

- 工作组: 人权理事会 47 个成员国
- 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均可参与审议
- 利益攸关方参与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的形式

(续)

- 在人权高专办的协助下，三国小组协助开展审议工作并编写工作组报告

- 工作组三个半小时的审议过程
 - 受审议国：70分钟
 - 成员国：140分钟

- 通过工作组报告：30分钟



形式: 会后书面意见

(人权理事会主席声明/9/2, 联合国大会主席声明/8/1和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

- 受审议国应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前，表明本国关于所收到的所有建议的立场
 - 相关信息应提交人权理事会
 - 以书面形式(增编)提交
 - 立场应当明确
- 受审议国越来越多地借此机会表明自己关于那些未决建议的立场：例如那些在工作组环节受审议国尚未表明立场的建议



普遍定期审议的形式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第5/1号和第16/21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第17/119号决定)

B) 人权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

- 受审议国必须表明对所有建议的立场
- 利益攸关方和国家人权机构可以参与
- 通过审议结果的过程为一小时，其中：
 - 受审议国：20 分钟
 - 受审议国的国家人权机构 (A类)：2分钟
 - 成员国和联合国实体：20分钟
 - 利益攸关方：18分钟



人权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

人权理事会全体会议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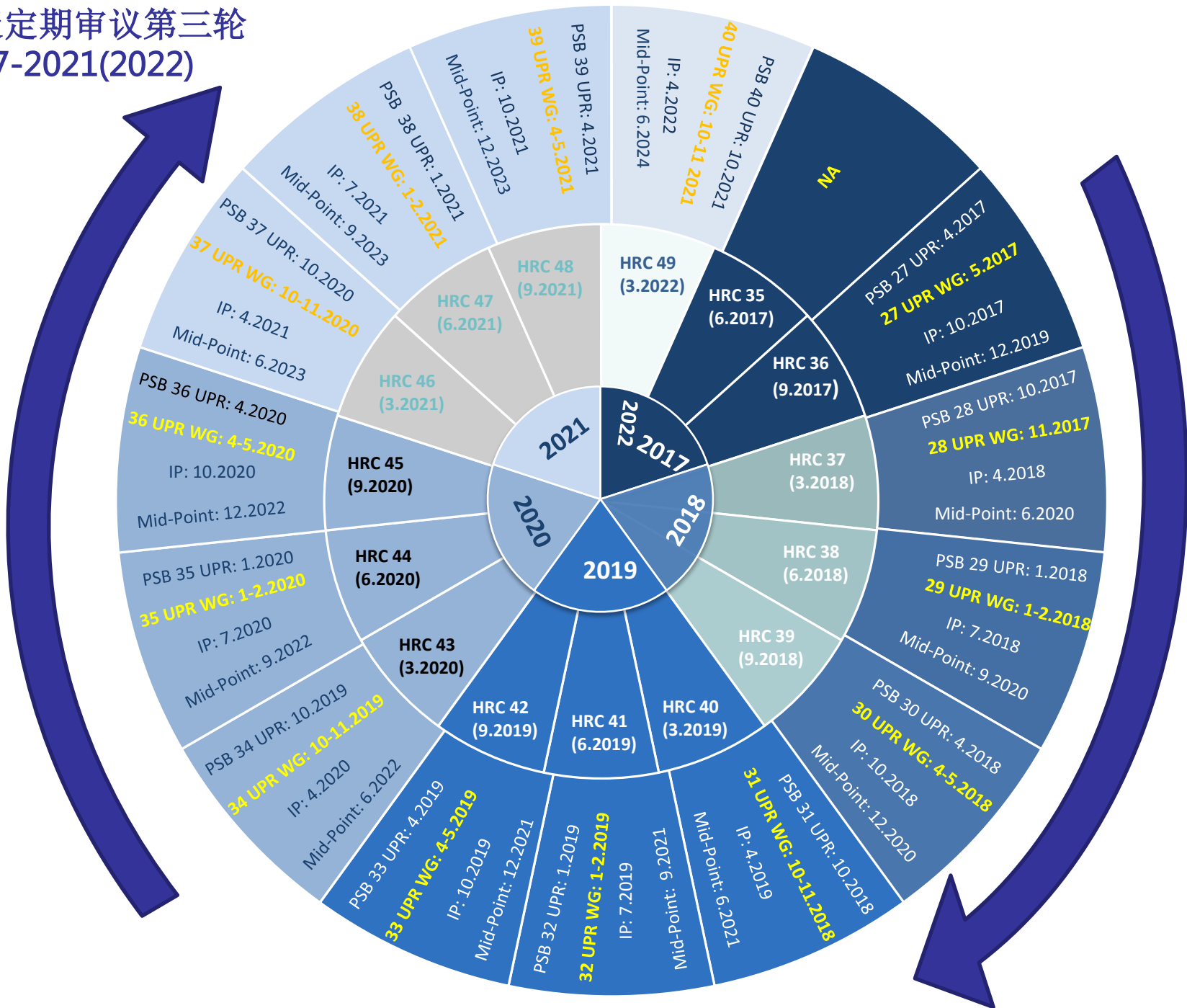
(人权理事会主席声明/9/2)

- 受审议国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前的发言概述，以及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的概述
- 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就审议结果所发表意见的概述
- 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在全体会议中表达的一般性评论的概述

每个国家3,210 字



普遍定期审议第三轮 2017-2021(2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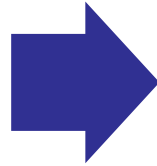
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第三轮）														
	第27届会议 (2017年5月1-12日)	第28届会议 (2017年11月6-17日)	第29届会议 (2018年1-2月)	第30届会议 (2018年4-5月)	第31届会议 (2018年10-11月)	第32届会议 (2019年1-2月)	第33届会议 (2019年4-5月)	第34届会议 (2019年10-11月)	第35届会议 (2020年1-2月)	第36届会议 (2020年4-5月)	第37届会议 (2020年10-11月)	第38届会议 (2021年1-2月)	第39届会议 (2021年4-5月)	第40届会议 (2021年10-11月)
国家报告 截止日期	2017年2月3日	2017年8月7日	2017年10月 (暂定)	2018年2月 (暂定)	2018年7月 (暂定)	2018年10月 (暂定)	2019年2月 (暂定)	2019年7月 (暂定)	2019年10月 (暂定)	2020年2月 (暂定)	2020年7月 (暂定)	2020年10月 (暂定)	2021年2月 (暂定)	2021年7月 (暂定)
1	巴林	捷克	法国	土库曼斯坦	沙特阿拉伯	新西兰	挪威	意大利	吉尔吉斯斯坦	白俄罗斯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纳米比亚	苏里南	多哥
2	厄瓜多尔	阿根廷	汤加	布基纳法索	塞内加尔	阿富汗	阿尔巴尼亚	萨尔瓦多	基里巴斯	利比亚	黎巴嫩	尼日尔	希腊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3	突尼斯	加蓬	罗马尼亚	佛得角	中国	智利	刚果共和国	冈比亚	几内亚	马拉维	毛里塔尼亚	莫桑比克	萨摩亚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4	摩洛哥	加纳	马里	哥伦比亚	尼日利亚	越南	科特迪瓦	玻利维亚	老挝 人民共和国	蒙古	瑙鲁	爱沙尼亚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冰岛
5	印度尼西亚	秘鲁	博茨瓦纳	乌兹别克斯坦	墨西哥	乌拉圭	葡萄牙	斐济	西班牙	巴拿马	卢旺达	巴拉圭	苏丹	津巴布韦
6	芬兰	危地马拉	巴哈马	图瓦卢	毛里求斯	也门	不丹	圣马力诺	莱索托	马尔代夫	尼泊尔	比利时	匈牙利	立陶宛
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贝宁	布隆迪	德国	约旦	瓦努阿图	多米尼加共和国	哈萨克斯坦	肯尼亚	安道尔	圣卢西亚	丹麦	巴布亚新几内亚	乌干达
8	印度	大韩民国	卢森堡	吉布提	马来西亚	前南斯拉夫的 马其顿共和国	朝鲜民主主义 人民共和国	安哥拉	亚美尼亚	保加利亚	阿曼	帕劳	塔吉克斯坦	东帝汶
9	巴西	瑞士	巴巴多斯	加拿大	中非共和国	科摩罗	文莱 达鲁萨兰国	伊朗 伊斯兰共和国	几内亚比绍	洪都拉斯	奥地利	索马里	坦桑尼亚 联合共和国	摩尔多瓦 共和国
10	菲律宾	巴基斯坦	黑山共和国	孟加拉国	摩纳哥	斯洛伐克	哥斯达黎加	马达加斯加	瑞典	美国	缅甸	塞舌尔	安提瓜和巴布达	海地
11	阿尔及利亚	赞比亚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俄罗斯联邦	伯利兹	厄立特里亚	赤道几内亚	伊拉克	格林纳达	马绍尔群岛	澳大利亚	所罗门群岛	新威士兰	南苏丹
12	波兰	日本	以色列	阿塞拜疆	乍得	塞浦路斯	埃塞俄比亚	斯洛文尼亚	土耳其	克罗地亚	格鲁吉亚	拉脱维亚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3	荷兰	乌克兰	列支敦士登	喀麦隆	刚果	多米尼加共和国	卡塔尔	埃及	圭亚那	牙买加	圣基茨和尼维斯	塞拉利昂	泰国	
14	南非	斯里兰卡	塞尔维亚	古巴	马耳他	柬埔寨	尼加拉瓜	波斯尼亚和 黑塞哥维那	科威特	利比亚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新加坡	爱尔兰	

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

建设性与合作性接触的新势头

秘书长报告 A/72/351

提供一个加强所有国家就
结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进行接触的
机会



通过
在各国和利益攸关方
开展合作
和
共享最佳做法



并且为各国在国家一级
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和保护人权方面
取得更大成果
提供了一个重要基础



为了创造一个
有利于解决侵犯人权行为根源问题的环境

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机会

➤ 改进过的问题和建议：

- 从实质性焦点和细节方面而言
- 指出为解决侵犯人权行为根源问题而需要加强的领域（例如国家一级关键人权差距的横截面）

➤ 与国家和国际层面所有利益攸关方积极合作

秘书长报告， **A/72/351 (2017)**

“通过人权机制及其建议等方式进行的国际合作，为各国在国家一级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更大成果提供了一个重要基础。”



政府的作用

- 关于普遍定期审议报告和后续行动的部际协调
- 在普遍定期审议前组织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全国协商(议会、司法机构、 国家人权机构、 民间社会组织、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 区域人权机制和其他各方， 例如人权维护者、 学术界、 媒体)
- 编写和提交国家报告
- 参与在日内瓦举办的普遍定期审议
- 通过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和/或建议执行计划
- 普遍定期审议后， 保持与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协调与合作
- 提交中期报告 (按照自愿原则)



普遍定期审议中期报告的重要性

- 在自愿的基础上提交中期报告
- 截至2017年6月，65个国家提交了中期报告
- 阿根廷、阿塞拜疆、巴林、智利、芬兰、法国、日本、毛里求斯、摩纳哥、荷兰、波兰、斯洛文尼亚、英国和乌拉圭在前两轮审议后都分别提交了中期报告
- 中期报告：
 - 增进问责制
 - 鼓励跟进执行往期审议中提出的建议
 - 提供建议执行状态的更新
 - 侧重为解决相关人权问题而开展的具体行动



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NMRF)

一个常设的政府结构:

- ▶ 协调和编写对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的报告并与这些机制接触(包括普遍定期审议、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
- ▶ 协调和跟踪国家后续行动以及对条约义务和来自上述机制的建议/决定的执行情况
- ▶ 为了履行上述职能, 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与各部委、专门国家机构(例如国家统计局)、可持续发展目标实施协调中心(局/部委)、议会和司法机构协调; 并且与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协商



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NMRF)

一个有效的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常设机构)应具备以下四项关键能力:

- 接触能力
- 协调能力
- 协商能力
- 信息管理能力

“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有可能成为国家人权保护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通过建立国家协调结构，将国际和区域人权准则和做法直接带到国家一级。”

秘书长报告 A/72/351



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的益处

- 作为国家协调结构：在向普遍定期审议和其他机制提交报告和开展后续行动的过程中享有国家自主权和参与权
- 为各部委之间提供更便利的沟通：提高效率和实现资源利用最大化
- 系统与合理地参与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增强国家一致性
- 增强部长级协调中心的权能，促进其在各部委内部进行关于人权系统及其建议的沟通和解释
- 与议会、司法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进行有组织的和正式的联系
- 在各国加强人权专门知识
- 开发人权行动计划以及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执行计划（后续行动）



议会和司法部门的作用

- 确保跟进那些需要国家法律和/或立法改革的人权建议
- 参与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NMRF）和促进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建议执行计划
- 监督政府的各项人权政策和行动，尤其是对各人权机制建议的执行情况
- 在法院判决中增加对国际人权准则、判例和建议的参考
- 加强法官、律师和检察官对联合国关于司法独立各项原则的遵守



其他国家利益攸关方、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作用

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

- 参加由受审议国举办的全国协商
- 提交关于受审议国人权状况的信息
- 在人权理事会通过审议报告的过程中发言
- 监督和参与受审议国对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执行工作



区域人权机制的作用

- 在区域一级加强普世人权标准
- 在判例和其他文件中交叉参照普遍定期审议建议
- 增强在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中的参与度，并且以持续、一致和系统的方式分享最佳做法
- 将国际人权机制建议纳入区域人权政策和判例的主流



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NHRAP)

- 基于全面的基线研究而形成的综合的、国家主导的计划
- 其发展涉及广泛的协商
- 其内容反映对于现状、挑战、专题优先领域、计划方案以及监测框架的叙述
- 有限的时间框架(通常4-5年)
- 人权机制所提建议可能影响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或任何其他国家行动计划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执行计划)中优先事项和行动计划的制定
- 用于制定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方法可能适用于开发其他国家行动计划,例如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执行计划

“国家人权行动计划通过将改善人权列作公共政策的实际目标,为加强实现人权提供了一种结构化的实际方法。基线研究还可以参考包括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和普遍定期审议在内的人权机制所提出的关切和建议。”

秘书长报告A/72/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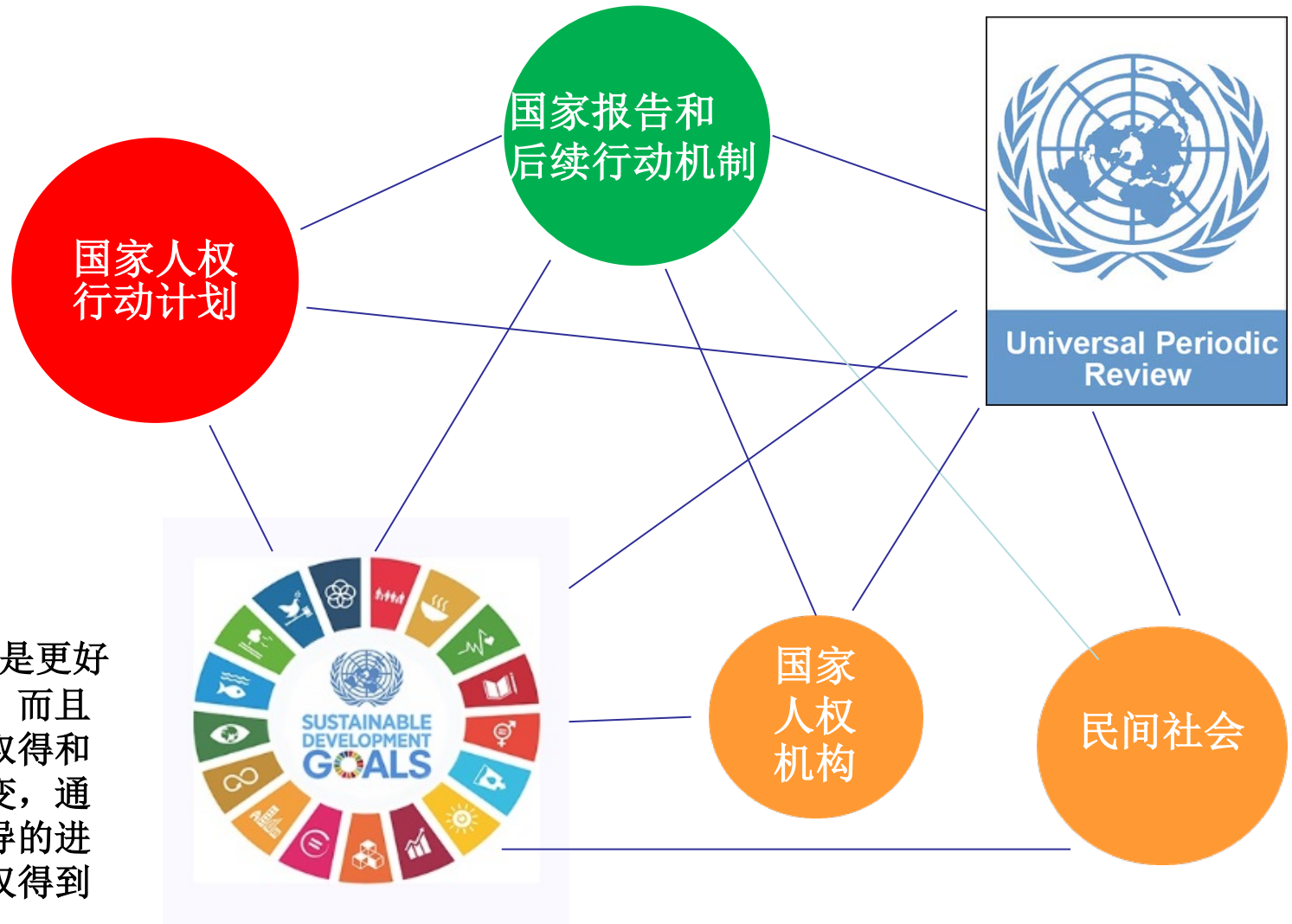
建议执行计划 (RIP)

- 政府实体可以使用的一个重点工具
- 包含所有人权机制提出的建议，按主题汇集
- 制定一套由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 (NMRF)负责协调的政府内部流程
- 其内容反映出按主题汇集的建议和优先建议的清单
- 开放式时间框架(新建议待整合)
- 跟踪其执行情况将促进向人权机制提交定期报告
- 汇集起来的建议可轻易地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相互挂钩，以便在可持续发展目标和人权的不同后续行动和报告之间建立协同作用和联系
- 是联合国国家工作队(UNCT)用来与其共同国家评估(CCA)/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UNAF)保持联系并与政府对应人员互动的有效工具

秘书长报告 A/72/351



普遍定期审议：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施



“成功的基准不仅是更好和更全面的报告，而且还有具体成果的取得和法律和做法的改变，通过国家掌握和领导的进程使所有人的人权得到改善。”

秘书长报告 A/72/351

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施



符合
人权标准

平等和反歧视

问责制

参与



“联合国人权高专办的关键目标是确保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执行过程符合国际人权标准。”

普世人权索引

- 为获取国别人权信息提供便利
- 旨在提高公众对国际人权机制所提建议的认识并协助各国执行这些建议
- 提供关于全球人权状况的信息，以及近年来逐步演变的国际人权准则的法律解释



普世人权索引： 把可持续发展目标与人权机制 (包括普遍定期审议) 所提建议挂钩

SEARCH HELP

Classification system

Search tips

Abbreviations

RELATED LINKS

Treaty bodies

Special procedures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This page allows the user to search for recommendations by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and their targets.



Achieve gender equality and empower all women and girls (190 recommendations) ⁹

- End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all women and girls everywhere
- Eliminate all forms of violence against all women and girls in the public and private spheres, including trafficking and sexual and other types of exploitation
- Eliminate all harmful practices, such as child, early and forced marriage and female genital mutilation
- Recognize and value unpaid care and domestic work through the provision of public services, infrastructure and social protection policies and the promotion of shared responsibility within the household and the family as nationally appropriate
- Ensure women's full and effective participation and equal opportunities for leadership at all levels of decision-making in political, economic and public life
- Ensure universal access to sexual and reproductive health and reproductive rights as agre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gramme of Ac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and the Beijing Platform for Action and the outcome documents of their review conferences
- Undertake reforms to give women equal rights to economic resources, as well as access to ownership and control over land and other forms of property, financial services, inheritance and natural resources, in accordance with national laws
- Enhance the use of enabling technology, in particular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to promote the empowerment

人权指标

- 强调建议中的业务要素
- 衔接建议与国家政策框架
- 为衡量执行情况/进展提供基准

但它仅仅是一个工具，揭示一些问题但不能取代更全面的评估和定性评估



联合国系统支持/人权高专办通过各驻地代表处的支持

- 支持政府建立和加强常设的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NMRF)并开发国家人权行动计划(NHRAP)
- 将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各项建议列为联合国计划制定和方案拟定流程的一部分，例如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和其他国家一级计划
- 通过联合国政策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支持政府开展普遍定期审议的后续行动工作
- 协助政府准备普遍定期审议的中期审议
- 传播普遍定期审议的审议结果



联合国系统支持/人权高专办通过各驻地代表处的支持

范例

- 2016年，人权高专办支持尼日尔政府组织两次讲习班，在政府与国家机构、媒体、民间社会、和国家人权机制中传播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并帮助他们制定和通过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后续行动计划。
- 在阿根廷，人权高专办为联邦人权理事会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SIPEN，一个用来监测建议的遵守情况并向人权机制汇报的国家定期汇报系统。
- 在格鲁吉亚，人权高专办支持议会对其内部章程进行修订以加强该国关于联合国、欧洲委员会(COE) 公约和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执行。议会将定期审查执行状态。



普遍定期审议自愿信托基金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第6/17 号和第16/21号决议

参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自愿信托基金

- 为受审议的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LDCs）提供来日内瓦的差旅费用
- 为三国小组中的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LDCs)提供差旅费用
- 为成员国编写国家报告提供培训

资金申请需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会议开始六周前提交至
uprstates@ohchr.org



普遍定期审议自愿信托基金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第 6/17 号和第16/21号决议

为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而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

- 是成员国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LDCs）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s）资金和技术支持的来源：
 - 执行来自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
 - 建立和/或加强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 (NMRF)，包括执行行动计划、跟踪建议和监测数据库
- 将支助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关于普遍定期审议的项目方案，例如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UNDAF）
- 为执行主要的专题优先建议提供支助，例如：防范酷刑，健康权等

全年接受申请 发邮件至 hrimplementation@ohchr.org



为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而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

范例

- 2016年，联合国人权高专办通过由信托基金资助的联合国志愿人员/普遍定期审议协调员，为萨摩亚在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之前、之中和之后提供了全面的支持。
- 2016年，基金资助了毛里塔尼亚女性参与关于有效执行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讨论。其国家发展战略（2016 -2030）的起草也受益于在毛里塔尼亚举行的针对女性的民间团体讲习班。

政府、非政府组织、私人和公共实体以及个人均可以向基金提供捐助



更多信息请访问

- 普遍定期审议: <http://www.ohchr.org/出/HRBodies/UPR/Pages/UPRMain.aspx>
- 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NMRF):
http://www.ohchr.org/_layouts/15/WopiFrame.aspx?sourcedoc=/Documents/Publications/HR_PUB_16_1_NMRF_PracticalGuide.pdf&action=default&DefaultItemOpen=1
- 国家人权行动计划(NHRAP):
<http://www.ohchr.org/CH/Issues/PlansActions/Pages/PlansofActionIndex.aspx>
- 普遍定期审议中期报告:
<http://www.ohchr.org/CH/HRBodies/UPR/Pages/UPRImplementation.aspx>
- 人权指标: <http://www.ohchr.org/CH/Issues/Indicators/Pages/HRIndicatorsIndex.aspx>
- 普世人权索引: <http://uhri.ohchr.org/zh/>
- 可持续发展目标:
<http://www.un.org/sustainabledevelopment/sustainable-development-goals/>
- 联合国人权高专办驻地代表处: <http://www.ohchr.org/CH/Countries/Pages/WorkInField.aspx>
- 普遍定期审议信托基金: <http://www.ohchr.org/EN/HRBodies/UPR/Pages/UPRTrustFunds.aspx>



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办公室
人权理事会和条约机制司
普遍定期审议处

非正式文件 内容仅供参考

